

证券代码：833575

证券简称：康乐卫士

公告编号：2023-205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2023 年 12 月 26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

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3575	康乐卫士	2023年12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通过对照自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各项内部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经公司综合评估，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4)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二) 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6日9:00-15:0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黄海燕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7号A2幢201、202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05055

联系传真：010-67837190

电子邮箱：hy.huang@bj-klws.com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

议》

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姓名：

证件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北京康乐卫士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对会议通知中列明事项、议案、决议等进行表决，有权代表本单位/本人签署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及其他有关文件。

委托人对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表决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同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	/
2.01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赞同 反对 弃权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或其他补充临时提案做出具体表决指示，受委托人
是 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上述授权自委托日期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时失效。

委托人：_____

受托人：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